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政府合署中座 5 樓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

董特首：

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前主席王見秋出席立法會會議

現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仍然就前平機會主席王見秋解僱余仲賢及有關的事件進行討論，在事件發生後，王先生只是向立法會提交了書面回覆，並沒有到立法會交代事件及接受議員的提問。就此本人特致函，要求閣下說服王先生出席立法會會議。

王先生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交代了他解僱余先生的過程及平機會對整件事件的看法。唯其內容和其他有關人士，例如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平機會委員鄔維庸醫生及前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就事件的敘述內容不盡相同甚至有所衝突，這令到議員無法了解事件真相，無法履行監察政府的責任，故此有必要邀請王先生出席會議接受議員提問。

民政事務委員會先後兩次邀請王先生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均被拒絕。王先生與平機會的合約已經終止，可能沒有法律義務出席立法會會議；雖然如此，由於王先生在此次事件上擔當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他能否親身到立法會接受議員提問對了解整件事件起著關鍵的作用。無論如何，作為平機會前主席並且已在書面上對平機會提出重大看法，他是有道義上的責任出席會議以解釋市民的疑慮。況且，王先生未能出席立法會進一步解釋與其他人所述事實版本的衝突之處，亦削弱了王先生的書面回覆的可信性。

董先生委任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相信與他有一定的認識，希望閣下以及何局長能夠說服他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告知他出席立法會會議的重要性。如閣下未能說服王先生，事務委員會有可能須要考慮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立法會授權委員會傳召王先生。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副本致：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